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、課後照顧及午餐補助資格說明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

二、資格與補助項目：

資格	補助項目	附註
①低收入戶 ②中低收入戶	◎教科書費 (不含簿本及 美勞材料) ◎家長會費 ◎學生團保 ◎午餐費 ◎課後照顧	<p>※111 年度具有身分者，已發下 111-2 安心就學申請表，請於 1/13(五) 前，將申請表連同 112 年度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</p> <p>★相關證明：(請擇一繳交即可)</p> <p>①臺北通 APP 顯示即時福利資訊(請將有學生名字的完整畫面截圖，並掃描右方 QRCode 傳送資料)</p> <p>②區公所或社會局核定公文影本</p> <p>③總清查結果通知書影本</p> <p>④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(②③④項亦可拍照上傳)</p> 
③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(不含年利息)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	◎教科書費 (不含簿本及 美勞材料) ◎家長會費 ◎學生團保 ◎課後照顧	<p>※111-1 已經申請者，只需填寫 111-2 安心就學申請表，請於 1/13(五) 前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</p> <p>※若具身分，但 111-1 沒有申請者，需繳交以下的資料： (3 項均須備全)</p> <p>1. 申請表 1 份(請洽註冊組長領取空白表單)</p> <p>2. 父與母之 110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(各一份)；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</p> <p>3. 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影本</p> <p>☆單親或失親僅需附扶養一方之所得清單，但須附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佐證</p> <p>☆所得清單：向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，應攜帶本人及配偶之身分證及印章。</p>
④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(須檢具書面證明)	◎教科書費 (不含簿本及 美勞材料) ◎家長會費 ◎學生團保 ◎午餐費 ◎課後照顧	<p>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</p> <p>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</p> <p>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</p> <p>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</p> <p>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</p> <p>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</p>
⑤原住民	◎教科書費 (不含簿本及美勞材料) ◎學生團保 ◎午餐費 ◎課後照顧	請填寫申請表(具身分但沒有拿到申請表者，請洽導師或註冊組長領取空白表單)
⑥軍公教遺族	◎教科書費 (不含簿本及美勞材料)	請填寫申請表並繳交證明文件(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)
⑦身心障礙者	◎課後照顧	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
	◎課後照顧 ◎午餐費 ◎學生團保(限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學生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)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

三、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領有重度或極重度殘障手冊者，可申請團體保險費減免！(相關證明文件請繳交至註冊組)

符合資格者但未拿到申請表者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領取，填妥申請表後請連同證明文件於 1/13(五)前交至註冊組。